

嘉義縣 109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現況說明：

- (一) 本縣為農業發展縣市，受限於就業市場及經濟因素使青壯人口外流嚴重，使本縣人口結構老年人比例、失學民眾及新住民人口比例偏高，其中老年人口數比率至 107 年 3 月底已達 18.61% 為全國最高，新住民之子亦逐年攀升。更使本縣財政拮据困窘，在提升縣民學習力及終身學習時代，卻無力對成人及新住民基本教育及各項業務編列足夠之專案經費支應，實有賴中央補助因應。
- (二) 降低本縣不識字率（至 107 年底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為 2.52%），提升縣民終身學習素養，是本縣樂活學習重要施政措施，近年持續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含外籍配偶班、普通班）、成教班開班宣導計畫等。更希冀縣民能樂於學習，持續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學習管道，鼓勵更多失學民眾與新住民參與本縣辦理之成教活動，以建構正向又積極的學習環境，使成教之功能得以發揮，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

二、計畫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 (二)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三、計畫目的：

- (一) 培養失學民眾聽、說、讀、寫、算基本能力，充實生活基本知能。
- (二) 提升識字人口數、降低不識字人口，推動終身學習風氣以提升國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 承辦學校：本縣松梅國民小學等 14 所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學校：本縣成教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本縣碧潭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程：教育部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

五、實施方式：

- (一) 服務對象：

本縣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身心障礙成人等。
- (二) 使用教材：

各開班學校可參採教材如下：

 1.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教材。
 2. 嘉義縣研編教材：
 - (1) 嘉義縣成人基本教育、嘉義媳婦專班教材-溫馨讀書情 1-3 冊（套）。
 - (2) 嘉義縣外籍配偶基本教育學習教材-學習 EasyGo 在嘉好生活 1

冊。

3. 教育部成人基本教育教材。

4. 教師自編教材（如有使用，請以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出版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為主，教師自編教材為輔）。

（三）研習方式：

1. 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 15 人至 20 人為原則，且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中、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偏遠地區學校學員數如低於 15 人者，得專案報嘉義縣政府同意後開班。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授課七十二節，須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

3. 班級類別：

（1）普通班：招收不識字人口學員。

（2）外籍配偶班：以招收外籍配偶學員為主，得招收不識字人口學員為輔，混合同班上課。

4.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四）評量及證明：由各辦理學校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結業證明，以鼓勵其循序進入補習、進修學校就讀。

（五）註記及通報：

1. 各開班學校應確實按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含未取得國民小學學歷及取得本國國籍之新住民等）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通報及管理作業（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網址為：<http://w3.ris.gov.tw/ess>）。

2. 如有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籍學員，應至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之「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紀錄登錄作業」進行相關資料登錄（登錄時可參考操作手冊，操作手冊可登入該系統候選/「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公布欄」/「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時數教育訓練講義」下載，有關填報系統之相關問題，請洽(02)23565124 廖培盛先生）。

3. 各開班學校應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至「教育部國中小公務網路填報系統」填報教育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表（<https://jcstats.moe.gov.tw/>）。

六、輔導方式：

（一）各開班學校應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或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進外籍配偶、身心障礙成人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二）如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即具備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應由各辦理單位積極輔導銜接就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或利用其他終身學習機會繼續學習，如樂齡學習中心、成教及新移民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

七、宣導方式：

- (一)由嘉義縣成教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擬定宣導計畫，運用廣播電視媒體宣導。
- (二)於各開班學校運用現有宣導管道，以發布新聞、印發文宣資料、開班訊息公告網路、村里廣播系統、運用社區資源等宣導周知，並於招生訊息中宣導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

八、開班申請：

- (一)統一調查各校開班需求，由有意願開辦學校自行申請，並經彙報教育部申請補助後，由嘉義縣政府核定補助開辦。
- (二)各鄉鎮市如有學習需求，得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指定所屬鄉鎮市學校開班，提供服務。

九、經費補助：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補助 400 元（含教師自編教材編輯費）*72 節，講義資料費每期每班 5,000 元，雜支每期每班補助 5,000 元，總計每期、每班補助新臺幣 38,800 元整。
- (二)各校申請補助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69 萬 8,400 元整；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 班、新住民成教班計 11 班，總計開班 18 班次。

(三)經費概算如下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教師授課鐘點費	400	72 節*18 班	518,400	除鐘點費外，其餘得勻支費用。
講義資料費	5,000	1 式*18 班	90,000	
雜支費	5,000	1 式*18 班	90,000	
合計			698,400	

(四)申請班別如本縣 109 年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核定表。

十、經費請撥：

- (一)受核定開班學校應於收到嘉義縣政府核定公文函後，即規劃辦理開班招生宣導事宜。
- (二)各辦理學校應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配合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將統一收據、經費收支結算表（乙式 1 份）及成果報告、學員名冊、教師名冊、輔導學員進階學習名冊、成果照片及宣導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招生訊息（各乙式 2 份，僅 1 份依序裝訂，另 1 份勿裝訂）送嘉義縣政府辦理請撥款項程序。
- (三)本案原始支出憑證依據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留開班學校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
- (四)相關經費核銷及結報等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方式：

- (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班次，每校有功人員各嘉獎一次，最高 4 人計。
- (二)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 班次以上，並提供進階課程，分初級、中級或高級班者，開班學校每校有功人員各嘉獎二次，最高 4 人計。
- (三)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班次以上，未提供進階課程，比照開辦 1

班次辦理獎勵。

- (四) 上開 1 至 3 項之獎勵人員，如為學校教師者，由所屬學校依據本府核定公文逕以校長名義發布敘獎；獎勵人員如為校長者，請依人事處相關規定，報本府核定發布；獎勵人員如為其他機關人員者，由開班學校提報所屬機關核定發布。
- (五) 開班學校轉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至本縣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入學成功者，有功人員得另由所屬學校建立檔案並造冊提報本府另予從優核定獎勵。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校，應建立 65 歲以上失學國民檔案。
- (二) 各開班學校確實填寫日誌，並鼓勵學員學習，縣府得不定期派員訪視輔導。
- (三) 本計畫之執行、失學國民建檔、資訊宣導提供、通報系統填報及相關核結等事項，續列為本縣 109 年度社會教育重點事務。
- (四)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促進成人及高齡者終身學習意願，降低不識字人口。
- (二) 增進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身心障礙成人生活基本知能及社會適應能力。

十四、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